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醫院診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

(115年5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提高民眾預防接種之可近性，特委託_____醫院／診所（醫療機構代碼：_____）（以下簡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作為共同遵行之依據：

第一條 作業內容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下列疫苗接種作業（勾選接種項目）

嬰幼兒常規疫苗

- ☐ 1.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
- ☐ 2. B型肝炎疫苗（rHepB）
- ☐ 3.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Hib）
- ☐ 4.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IPV）
- ☐ 5. b型嗜血桿菌疫苗（Hib）
- ☐ 6.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 7. 輪狀病毒疫苗(116年起衛福部公費施打)
- ☐ 8. 卡介苗（BCG）
- ☐ 9. 水痘疫苗（Var）
- ☐ 1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 ☐ 11.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JE）
- ☐ 12. A 型肝炎疫苗（HepA）
- ☐ 13. 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 ☐ 14. 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育齡婦女疫苗

- ☐ 1. 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 ☐ 2. 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 ☐ 1.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 2.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 ☐ 3. 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COVID-19疫苗

- ☐ 1. COVID-19疫苗
- ☐ 2. 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流感疫苗 ☐ 1. 3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 ☐ 2. 3歲以上幼兒流感疫苗 ☐ 3. 成人流感疫苗 ☐ 4. 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

☐ 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 二、 本合約書所指預防接種項目及對象，係指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有關各項疫苗接種（補）種時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甲方最新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合約提報資料

- 一、 乙方辦理前應向甲方提報臺南市預防注射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資料（如附件1—1至1—3）及合約醫療院所保密切結書（如附件1—4），並經甲方書面及實地審核通過，如未符合，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

※備註：合約資格為設有內科、小兒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或113—115年非具上述專科之合約院所，合約期間內配合度高，未曾發生重大接種異常事件，並積極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疫苗冷儲品質，經本市衛生局／轄區衛生所核定後，可續辦預防接種工作。（幼兒常規合約院所以內科、小兒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相關專科優先）

第三條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管理能力的證明

- 一、 各項疫苗之冷儲管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首頁／預防接種／預防接種專區／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疫苗冷藏相關規範辦理。甲方得視預防接種業務之需，另函通知相關增列或修訂事項。
- 二、 甲方及本市衛生所人員得前往乙方進行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監控設備狀態與紀錄及其他應提報、公告及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相關資料等查核，乙方不得拒絕，並配合甲方之輔導與複查；若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應行改善。
- 三、 乙方疫苗冷儲冰箱如因發生溫度異常事件，應將公費疫苗應移置於經監測且符合規定的其他疫苗冷藏設備存放，於發現溫度異常時起2小時內通報該區衛生所，立即暫停執行預防接種業務，並於通知衛生所異常事件起24小時內填寫「疫苗冷運冷藏事故通報表」送交衛生所（附件2），待甲方查核確認並通知疫苗冷儲冰箱穩定後，始可領取公費疫苗繼續進行接種業務。
- 四、 甲方所有之溫度資料收集器（Data logger），由本市各衛生所代為管理，並受甲方委託辦理借用、回收及相關行政作業。乙方向衛生所借用該設備，僅

限用於監測儲放公費疫苗之冷儲設備。

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依衛生所通知，將設備繳還至原借用之衛生所；如有遺失或因非正常使用致生損壞，乙方應照價賠償或購置同等品歸還。

前項溫度資料收集器應每二年由衛生所統一收回辦理校正；校正費用原則由疾病管制署補助甲方之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支應。倘該計畫停止補助，則由乙方自行負擔校正費用。

- 五、為加強監控避免因溫度異常致疫苗毀損之風險，乙方應設有合於規定之疫苗專用冷運冷藏相關設備並設專人管理（審核表及查核表如附件1—2至1—3）：
- （一）冷藏櫃或冷凍及冷藏層分立之雙門冰箱，冷藏儲存溫度應保持2至8℃，須有溫度異常警報器或保全系統，加強監控降低因溫度異常至疫苗毀損之風險。
 - （二）備有冰桶、冰寶，並應於冷藏設備溫度監測之最高溫及次低溫處各放1支高低溫度計；若疫苗冷儲冰箱為雙門（層）以上之設備及接種兩種種類疫苗之合約院所，應於每區域（層）皆放置1支高低溫度計並於「不活化疫苗之最低溫層」放置1個正常運作且有二年內校正證明之溫度持續紀錄器。
 - （三）冷藏設備啟用前（或更換新的冷藏設備、移動冷藏設備者），須連續監測紀錄2週之溫度，並控制範圍於2—8℃間（須以溫度持續紀錄器與高低溫度計進行紀錄）。合約期間每年5月及11月依規定檢附冷藏設備各層架溫度範圍紀錄。
 - （四）須有4小時以上不斷電系統或自動發電機設施（建議加裝溫度異常警報監控器），且每月應至少測試1次並有保養紀錄保存備查。醫療院所僅執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而無不斷電設備者，因考量接種期間短，鼓勵加裝但不強制要求，惟醫療院所應盡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
 - （五）設置專責疫苗管理人員，專責疫苗管理人員須為醫事人員，負責管理疫苗及其設備之相關紀錄與報表，並檢附其近3年(114年以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醫療院所僅欲執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需額外檢附近6年(111年以後)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第四條 疫苗管控原則

- 一、乙方辦理合約接種之各項疫苗，由甲方免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冷儲領送溫度監控方式，疫苗使用依先進先出原則，在原庫存同劑型各批號（效期內）未用畢前，不得使用新批號疫苗。各項疫苗應於規定期限前主動通知衛生所進行疫苗調配事宜。
- 二、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且應與自費疫苗分開存放及標示，不得相互借調使用，如違反本項規定，乙

方須依本合約權利及義務規定予以賠償短缺之疫苗。

第五條 預防接種實務及資料提供規定

- 一、 乙方應依照各項預防接種政策及計畫之規定提報各項資料及報表，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布之相關行政措施。
- 二、 甲方發給之標示或宣導資訊，乙方應張貼於民眾易辨識處，且應製作預防接種流程圖和各項疫苗展示架置於明顯處，方便民眾了解接種流程及核對疫苗種類，並預防擁擠排隊接種及避免民眾抱怨，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三、 為避免疫苗接種誤失，乙方應由醫師實施接種前診察評估，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各項疫苗規範（如禁忌、注意事項、接種間隔等），向個案／法定代理人／照護者衛教說明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與處理，並遵守三讀五對原則（取用藥物時、抽取藥物時、放回藥物時；病人、藥物、時間、劑量、途徑）辦理接種作業。乙方應將疫苗接種項目、劑次及時間，詳細紀錄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內，接種單位加蓋醫院診所之章戳，並預約下一次接種類別與時間，疫苗接種規範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為主。執行接種作業前應詳讀相關素材以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接種前透過民眾之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卡註記貼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等方式確認民眾接種紀錄，接種疫苗前應確實再次核對與確認需接種疫苗種類、廠牌與劑次。
- 四、 接種資料上傳作業：乙方於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後，應於24小時內將個案接種紀錄，以系統介接API方式或網頁版媒體資料匯入上傳至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並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6歲以下（接種日未滿七歲）幼兒處置費每劑次新臺幣200元，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新臺幣150元（以上處置費依中央規定為主）。其補助項目、劑次及原則詳如（附件6）。未依前揭規定上傳接種紀錄者，疾管署得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
- 五、 乙方執行本合約之預防接種業務，應對個案、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照顧人衛教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及注意事項，並依相關醫療法規辦理接種。若個案接種部位發生紅腫、硬塊、發燒等反應，應給予適當醫療處理。若個案接種後產生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應協助盡速轉介醫院診治，並填報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附件2），並立即通報甲方，協助乙方處理。
- 六、 乙方執行本合約接種業務時，若發生疫苗種類／劑量錯誤、重複施種、接種間隔異常、提前接種、接種錯誤對象或接種對象非公費實施對象等接種異常事件，應告知受接種個案或其家長，追蹤個案狀況並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並詳填「預防接種異常事件通報表」（附件3）以事件方式立即通報甲方，由甲方通報疾管署。
- 七、 卡介苗預防接種（或其他需皮內接種之疫苗）因技術特殊，接種人員必

須接受過「結核菌素測驗及卡介苗接種工作人員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可執行接種作業。

- 八、 乙方辦理孕婦B型肝炎產前檢查或高危險群幼兒B型肝炎檢查者，每週應將檢查登錄表併同孕婦B型肝炎產檢資料交付給轄區衛生所匯入NIIS或以衛生所指定方式上傳。
- 九、 乙方為合約常規疫苗項目者，本合約所指預防接種項目及對象，係指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附件4）。有關各項疫苗接種（補）種時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附件5）。
- 十、 若施打上述非由甲方所提供之其他自費疫苗，基於預防接種紀錄為個人重要免疫證明，爰請乙方將民眾及工作人員之自費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即時掌握接種史，且應依疾病管制署冷運冷藏規範妥善管理，俾利必要時醫療院所採行感染管制作業，保護民眾及工作人員健康安全。
- 十一、 乙方為合約流感疫苗項目者，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流程、規定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時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提報各項資料及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上傳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並配合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布支相關行政措施。
- 十二、 乙方應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甲方辦理之教育訓練及工作說明會，俾利業務之雙向溝通及落實冷運冷儲管理；新申請合約院所者，其疫苗管理人應出具本年度或曾經參加育訓練相關證書。

第六條 收費方式

- 一、 除疫苗免費外，依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乙方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於機構明顯處揭示，甲方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得請乙方陳報其掛號費調整情形。
- 二、 乙方為合約流感疫苗項目者，如由乙方至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居家護理個案接種疫苗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或另有協商者免除掛號費。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第七條 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一、 乙方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疫苗，應配合甲方撥配，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

毀損事件通報表」(附件7)，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修訂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附件8)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3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乙方之過失致疫苗數量短少、毀損變質或逾期不能使用，情節重大時並得終止合約，不得異議。乙方如因人為疏失造成疫苗毀損，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賠償等級」規定付賠償責任。前開賠償金額以郵政匯票方式賠償。

- 二、 乙方點收疫苗時應確認數量、批號以及檢查疫苗是否毀損，若發現毀損應於點收現場立即與甲方確認，並進行後續換貨。
- 三、 乙方疫苗冷儲冰箱如因發生溫度異常事件，應立即通報甲方，並立即暫停執行預防接種業務，應待甲方查核確認並通知疫苗未毀損可使用後，始可繼續進行接種業務。
- 四、 乙方為疫苗接種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不得逾越法定義務必要範圍。甲方對乙方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負監督義務，得隨時抽查乙方之落實情形。

第八條 合約停權與終止

- 一、 乙方負責人或院址異動時，本合約於異動申請完成日自動即終止。乙方如欲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委託者，應向甲方重新申請。
- 二、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改善者或乙方因疫苗管理疏失或未經甲方或轄區衛生所同意，將公費之疫苗外借其他醫療院所或接種錯誤造成重大醫療事故，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並應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返還甲方提供之疫苗，依情節輕重，1個月至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 三、 乙方有下列情事，必要時暫時停權疫苗接種服務並改善之，但經甲方通知1個月內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合約：
 - (一) 乙方所領之疫苗消耗數於連續3個月每個月小於10個個案或每月開瓶使用之疫苗，平均未達領取疫苗數量的50%的使用率。
 - (二) 乙方未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電子化作業」，辦理預防接種資料上傳。
 - (三) 乙方拒絕甲方或其所屬人員查核疫苗冷藏設備、管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乙方如違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疫苗接種相關規範，經甲方審議認定屬重大疫苗接種異常案件，或於半年內累計發生2起(含)以上疫苗接種異常事件者，甲方得予以停權處分。
- 四、 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甲方應終止合約。
- 五、 未依規定配合填報各項報表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列為不再續約之觀察名單。

- 六、 乙方如因未依規定配合行政措施或因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之情形，經查屬實者不再續約。

第九條 爭議處理

- 一、 雙方因執行本合約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調整合約內容或終止契約。無法達成調整者，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其他

- 一、 本合約所附之附件及後續經雙方協議後補充修訂之約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 二、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簽約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期滿前一個月經雙方同意得訂定新約。如乙方於期間內終止合約，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說明原因，並繳回疫苗及合約書。
- 三、 本合約之範圍含本文及其附件1式2份，自簽約之日起，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加蓋印信)

代表人：局長李翠鳳

地 址：701017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電 話：(06) 267-9751

傳 真：(06) 267-4819

乙 方：

(加蓋印信)

醫事機構代碼：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